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吾高科”）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考虑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园区未来环保政策收紧的预期，公司拟将“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化工园区，因此，公司决定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400万元，扣除相关协议约定的保荐及承销费用660.38万元（不含税），律师费用30.00万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23.58万元（不含税），资信评级费23.58万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104.2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58.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458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5,163.62	9,212.98	24,376.60
1.1	土建工程费	10,413.62	4,462.98	14,876.6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750.00	4,750.00	9,500.00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415.03	264.53	1,679.56
三	预备费用	-	2,020.49	2,020.49
四	铺底流动资金[注]	-	-	1,548.73
	<b>项目总投资</b>	<b>16,578.65</b>	<b>11,498.00</b>	<b>29,625.38</b>

注：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于投产后投入。

## 三、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公司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投入进度安排中，计划第一年投入资金 16,578.65 万元，第二年投入资金 11,498.00 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569.8 万元，投入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期厂房建设资金以及购置部分设备等事项。

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558.17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前投入完毕。

## 四、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原因

考虑募投项目所在园区未来环保政策收紧的预期，公司拟将“高性能过滤膜元件及装置产业化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化工园区，因此，公司决定调整本项目实施进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建设地点，待相关条件具备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工作。

## 五、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是出于维护股东权益、降低投资风险的考虑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对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久吾高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于久吾高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调整事项无异议。

## 八、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